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29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297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115學年度高級中等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(修正版)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115年4月1日高特專甄字第11502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於115學年度核定停招，爰配合刪除該校相關內容，旨揭修正簡章後續頁碼順序一併調整，已完成重新編排，並奉教育部備查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公告供師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護其升學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諾瓦教育實驗機構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